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青西新农字〔2025〕167号

2025年青岛西海岸新区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5年高素质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号）和《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青岛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5〕29号）要求，遵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5年青岛市分配我区培育任务646人。其中，开展区级常规培训490人、专题培训86人、高素质农民大师“师傅带徒”30人、接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双提升有效衔接40人。要求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测评满意度均达99%以上。

三、专项工程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等举办两期专题培训班。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小麦、玉

米、大豆、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是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本地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果树、茶叶等特色产业开展培训。

三是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重点围绕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环节以及机收减损等，组织举办一期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重点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重点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

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育，举办一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每个培训主题开设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的 10%。

二是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镇街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四、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相关要求，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培育质量效果。

（一）加强项目监管。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培训单位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一是严格审核。区农业农村局严格审核本辖区培训班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二是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区农业农

村局将培训机构监管分解到责任科室每个人，实行全程跟班督导，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随机抽取培训班进行培训质量监督。

（二）强化绩效管理。高素质培育工作实行市对区、区对培训机构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区对培训机构进行培育质量效果评价，重点考核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培育任务完成、学员满意度、学员库和师资库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市级对培育机构开展年度质量效果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培训机构实行优胜劣汰。

（三）夯实基础支撑。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建强培育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开班第一课”由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要配备专门师资。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并从中选用实践教学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开展本地精品在线课程培育教材开发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鼓励因地制宜建立相关遴选标准。支持用好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

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四）优选培育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利用好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

（五）按类组织实施。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需求调研，确定培训主题，按照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 40--120 个总学时，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跟踪服务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培训单位承担培育项目质量效果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更新，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具体要求，不断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培育质量。依托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监测系统等平台加强培育对象遴选，开展 50 人以下小班教学。培训单位要健全培育档案管理制度，培育档案包括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学员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信息。

（六）做好培育资金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第二十四条“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出”的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协议后，按程序预拨中标资金的 30%。项目结束，

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是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融合资金。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关系、目标任务和技术技能要求，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践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严肃财经和培训工作纪律，按照“钱随事走”、“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杜绝违纪违规问题。

（七）创新培育机制。要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融合机制。继续落实高素质农民大师“师傅带徒”创新试点，费用参照省文件标准执行。接续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与学历教育双提升试点培训。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等活动，鼓励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搭建交流展示平台，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更好发展。支持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

（八）示范推广典型。多渠道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

法、经验和成效,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深入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及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各培训机构培训期间或结束后报送中央主要媒体刊发综合性报道1篇或在省级主要媒体刊发综合性报道2篇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材料。树立示范标杆,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30日

